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的办理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224,563,094 股，公司股份数量由 1,135,349,124 股增加至 1,359,912,218 股，注册资本由 1,135,349,124 元变更为 1,359,912,21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5,349,124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912,21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35,349,124 股。成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59,912,218 股。成

立时向发起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7000 万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4%。	立时向发起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7000 万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4%。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934,791,624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200,557,5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159,354,718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200,557,500 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故本次章程修正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